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4.17元/股，受让股份不超过1,020,1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20,13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前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分两批解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

超过 425.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425.40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425.40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425.4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缪敬昌先生、财务总监王长勇先生、监事瞿红卿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关系。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所持份额较为分散，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施加重大影响。

2、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巢栋先生、江金华女士、许攀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不同管理委员会管理，行使股东权利的机构不同。

基于上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58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4.17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确认的总费用为 653.91 万元，该费用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进行分摊，相关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326.95	272.46	54.50	653.91

注：上述数据是初步测算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